

湖北省政府

文收總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呈報 2671

別文

十三

劉

丁

以

送達

安

稿擬稿

科員

王季

鄭

黃

徐

張

別類

1014

件附

作性列一第

檔案

去

年

一十三

國民華中

十月九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字第

字第

2671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民國三十一年

十月十三日

代

名陸縣政府

祕字

1156

端呈悉。

仰

遵照轉領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切實執行毋稍鬆懈為要此布

政府副業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附 858



事由

為呈報本縣辦理禁運資敵物品出口實際工作情形祈

鑒核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安陸縣政府呈

於三里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秘字第二五六號

一、查敵寇因汽油缺乏汽車多改用木炭行駛近來急需大批木炭供應在本縣境內設站不惜高價購運每担

(老秤一百斤)已增值二百餘元之鉅。

二、本縣為接近戰區地帶關於禁運資敵物品工作尤為重要茲為斷絕敵之資源並防止奸商繞道偷運

31/10/6

省廳字第

2671

希圖牟利起見已由縣長督令各鄉鎮保甲利用盤查哨無分晝夜切實嚴密查禁並督促政工隊員分途廣為宣傳使人民澈底了解俾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凡一切物資有利於我國抗戰之用者盡量設法吸收獎勵後運其有囤資敵物品如販運穀米雜糧銅鐵及油毛類之屬一律禁運出口以示限制而免流入敵手。

四、除分呈外理合將本縣辦理禁運資敵物品出口實際工作情形報請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安陸縣縣長賴東鈞

